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9		三、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四、~ 七、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34~36		六、
(五)質押之資產	36		五、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44		三、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
(九)其 他	36~42 , 44~48		八、~ 三、 四、~ 六、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變 動 百 分 比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變 動 百 分 比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2,110,645	\$ 8,011,038	51	22500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20,830,535	19,472,553	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六及二十八)	\$ 13,711,356	\$ 14,761,720	(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13,645,921	5,664,241	14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28,091,710	21,263,294	3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九)	10,791,358	3,178,133	24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197,025	86,755	127
13007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八)	5,171,080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二十八)	12,280,211	8,287,076	48
13009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八)	5,595,038	11,279,163	(5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325,912,913	325,913,35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290,755,959	298,572,602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7,989,778	4,910,093	6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七及二十九)	62,036,103	62,875,905	(1)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	5,816,800	5,967,000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一)	1,272,959	1,772,343	(2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一)	393,297	355,020	1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十二)	545,112	384,872	4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450,506	341,102	3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四)	1,547,416	1,022,603	5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1,307,818	1,693,227	(2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396,151,414	383,578,640	3
18501	成本及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			
18501	土地	3,069,420	3,046,626	1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			
18521	房屋及建築	2,190,851	2,127,961	3		仟股；發行2,223,311仟股	22,233,110	22,233,110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650	15	31599	資本公積			
18551	什項設備	1,431,783	1,428,038	-		其他	1,321	1,321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692,804	6,603,275	1	32001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1,916,932	1,755,347	9	32003	法定公積	11,599,073	10,863,763	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75,872	4,847,928	(1)	32023	特別公積	-	133,064	(10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4,777,432	4,849,800	(1)	32023	未分配盈餘	1,406,173	2,321,136	(39)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二十四、二十七及二十八)	3,287,688	2,998,915	10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3,005,246	13,317,963	(2)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32,367,246	\$ 420,082,168	3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91	17,124	(19)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269)	(99,585)	(12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50,038	-	-
					32501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033,595	1,033,595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36,215,832	36,503,528	(1)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三十及三十四)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32,367,246	\$ 420,082,168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壽川

經理人：游國治

會計主管：白文芳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十八)	\$10,350,311	\$ 9,763,920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八)	(4,376,042)	(3,933,233)	(11)
	利息淨收益	<u>5,974,269</u>	<u>5,830,687</u>	<u>2</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	999,593	1,713,483	(4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益 (附註二、三、六 及三十)	647,686	217,390	19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 三)	241,920	84,406	187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益	111,938	147,462	(24)
49600	兌換淨益	110,946	184,677	(40)
58089	其他非放款提存 (附註 二及三)	(1,139,105)	(326,674)	(249)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附 註三)	<u>168,802</u>	<u>138,698</u>	<u>22</u>
	淨收益	<u>7,116,049</u>	<u>7,990,129</u>	(11)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三)	<u>2,206,508</u>	<u>1,185,933</u>	<u>8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五)			
58500	用人費用	2,034,911	2,124,789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21,421	\$ 230,865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6,167</u>	<u>1,580,503</u>	(29)	
	營業費用合計	<u>3,382,499</u>	<u>3,936,157</u>	(14)	
61001	稅前淨利	<u>1,527,042</u>	<u>2,868,039</u>	(4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u>175,399</u>	<u>580,012</u>	(70)	
6100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351,643	2,288,027	(41)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8,690後之淨額)(附註三)	<u>45,772</u>	<u>-</u>	<u>-</u>	
690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u>\$ 1,397,415</u>	<u>\$ 2,288,027</u>	(3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u>\$ 0.71</u>	<u>\$ 0.63</u>	<u>\$ 1.29</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4</u>	<u>\$ 0.57</u>	<u>\$ 1.18</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壽川

經理人：游國治

會計主管：白文芳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97,415	\$ 2,288,027
放款呆帳費用	2,206,508	1,185,933
折舊及攤銷	221,421	230,86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20	1,13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1,938)	(147,462)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58,884
遞延所得稅	(25,033)	(18,840)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益	33,440	248,7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17,698)	5,555,275
應收款項減少	6,902,938	205,424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5,171,0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314)	(90,280)
其他資產減少	379,392	192,836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5,103	(346,866)
應付款項增加	1,598,635	804,182
其他負債減少	(87,778)	(34,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4,531</u>	<u>10,233,6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減少	3,394,480	795,363
附賣回票券投資增加	(6,910,238)	(974,449)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2,237,991	(26,269,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02,227)	12,238,726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5,471)	(402,2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1,021,282	238,3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0,264)	(79,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 前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	(\$ 197,692)	(\$ 196,385)
處分資產價款	7,284	1
其他資產增加	(170,888)	(61,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44,257</u>	<u>(14,711,2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6,032,121	11,740,47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9,848,088)	9,357,954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401,324	(8,466,7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964,260)	(5,506,01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3,891	56,146
應付公司債減少	(65,720)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6,978)	308,878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123)	(222,331)
現金股利	(1,623,017)	(2,000,9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30,850)</u>	<u>5,267,329</u>
匯率影響數	<u>1,264</u>	<u>17,1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79,202	806,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31,443</u>	<u>7,204,2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10,645</u>	<u>\$ 8,011,0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201,203</u>	<u>\$ 3,552,501</u>
支付所得稅	<u>\$ 449,713</u>	<u>\$ 796,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壽川

經理人：游國治

會計主管：白文芳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名為台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奉准改制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八十七年五月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改制且更名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東臨時會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更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契約規定計算之換股比例為本行普通股一股換發永豐金控普通股 1.3646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本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決議將本行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金控之子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本行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本行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換發該行股份，本行依法解散事宜，此案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控股公司僅能持有一家同類銀行之基本政策，並考量發揮合併績效之策略。並擬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合併基準日，換股比例為本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建華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國際金融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依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505 人及 2,8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及公開市場報價。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

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倘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費用。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金融局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自九十五年度起因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應納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

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單獨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原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前第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行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6,2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7,3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u>446</u>)	-
	<u>\$ 45,772</u>	<u>\$437,383</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行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之會計政策詳附註二；九十四年前三季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1.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依即期與遠期匯率差異換算為利率計提應收及應付利息，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4. 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簽約時作備忘記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率風險，並以依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

5. 利率交換

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於約定結算

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與被避險部位同時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6. 外匯換匯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而從事之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計提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7. 換匯換利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交易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依未來利息與本金收支折現後兌換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

配合本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票券及證券	\$ 70,171,890	\$ -
長期投資（不含權益法）	910,85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5,664,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875,9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72,343
其他金融資產	140,599	910,854
其他負債	(86,75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86,755)
	<u>\$ 71,136,588</u>	<u>\$ 71,136,588</u>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利息收入	\$ 9,169,329	\$ 9,763,920
買賣票券及證券淨益	704,127	-
營業收入—其他	204,366	-
各項提存	(1,519,75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78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4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217,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	84,406
其他非放款提存	-	(326,67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138,698
放款呆帳費用	-	(1,185,933)
	<u>\$ 8,691,807</u>	<u>\$ 8,691,807</u>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3,563,307	\$ 3,935,337
存放同業	1,221,378	1,721,821
待交換票據	<u>7,325,960</u>	<u>2,353,880</u>
	<u>\$ 12,110,645</u>	<u>\$ 8,011,038</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存款準備金—新台幣	\$ 12,757,538	\$ 12,815,177
存款準備金—外幣	19,830	29,835
拆放同業	8,053,167	6,625,946
同業透支	-	1,595
	<u>\$ 20,830,535</u>	<u>\$ 19,472,553</u>

存放央行中包括之新台幣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8,480,174 仟元及 8,706,437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新增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5,426,504	\$ -
基金受益憑證	3,954,850	2,501,889
公司債	2,066,145	1,616,066
金融債	1,339,495	1,017,6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669,351	388,087
換匯換利合約	95,304	53,628
買入選擇權	63,260	85,826
資產交換合約	29,715	-
遠期外匯合約	1,297	-
利率交換合約	-	1,145
	<u>\$ 13,645,921</u>	<u>\$ 5,664,24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48,743	\$ -
賣出選擇權	41,498	86,755
利率交換合約	6,784	-
	<u>\$ 197,025</u>	<u>\$ 86,755</u>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本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合 約</u>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金 額</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利率交換合約	\$ 53,630,000	\$ 39,357,800
外匯換匯合約	28,041,884	23,564,719
換匯換利合約	14,046,250	15,116,400
買入選擇權	5,348,499	3,329,351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賣出選擇權	\$ 3,874,250	\$ 4,474,360
遠期外匯合約	2,943,174	6,690,356
資產交換合約	2,661,913	2,424,271
外幣保證金	-	21,565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4,965）仟元及 189,763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702,651 仟元及 27,627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單	\$ 32,707,852	\$ 32,402,978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2,836,228	12,174,054
商業本票	9,359,801	10,021,055
國庫券	4,946,108	5,926,453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186,114</u>	<u>2,351,365</u>
	<u>\$ 62,036,103</u>	<u>\$ 62,875,905</u>

本行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帳面價值為 1,968,508 仟元，與該等股票依九十五年九月底之收盤價計算之市價 1,896,490 仟元之差額 72,018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承兌票款	\$ 1,905,486	\$ 1,441,502
應收利息	1,605,548	1,536,259
應收承購帳款	1,390,501	774,028
應收信用卡代墊款及消費款	-	6,968,715
其他應收款	<u>1,281,337</u>	<u>1,247,585</u>
	6,182,872	11,968,089
減：備抵呆帳	<u>587,834</u>	<u>688,926</u>
	<u>\$ 5,595,038</u>	<u>\$ 11,279,163</u>

九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之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經分別約定陸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前以 10,804,965 仟元賣回；及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以 3,179,497 仟元賣回。

十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押匯及貼現	\$ 1,386,920	\$ 1,518,908
短期放款及透支	63,630,617	57,213,62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9,364,655	19,829,849
中期放款	60,837,334	78,644,479
中期擔保放款	35,634,698	33,981,577
長期放款	12,698,514	11,355,617
長期擔保放款	92,552,739	93,043,64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7,556,460</u>	<u>5,027,297</u>
	293,661,937	300,614,994
減：備抵呆帳	<u>2,905,978</u>	<u>2,042,392</u>
	<u>\$ 290,755,959</u>	<u>\$ 298,572,60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 7,556,460 仟元及 5,027,297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46,557 仟元及 169,447 仟元。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00,918	\$ 850,514	\$ 2,351,43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267,668	(61,110)	2,206,558
沖銷放款	(1,732,602)	-	(1,732,60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80,590	-	80,590
期末餘額	<u>\$ 2,116,574</u>	<u>\$ 789,404</u>	<u>\$ 2,905,978</u>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616,294	\$ 518,921	\$ 1,135,21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42,358	243,575	1,185,933
沖銷放款	(420,368)	-	(420,368)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41,083	-	141,083
重分類	-	529	529
期末餘額	<u>\$ 1,279,367</u>	<u>\$ 763,025</u>	<u>\$ 2,042,392</u>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融債	\$ 692,518	\$ 663,220
公司債	496,119	1,062,126
政府債券	84,322	46,997
	<u>\$ 1,272,959</u>	<u>\$ 1,772,343</u>

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未上市公司股票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原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343,371	100.00	\$ 178,955	100.00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81,423	24.68	191,819	24.68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原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20,318	100.00	14,098	100.00
	<u>\$ 545,112</u>		<u>\$ 384,872</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相關投資淨益，除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行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應無重大調整。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6,692,804</u>	<u>\$ 6,603,275</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19,700	847,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4	645
什項設備	<u>996,578</u>	<u>907,659</u>
	<u>1,916,932</u>	<u>1,755,347</u>
	<u>4,775,872</u>	<u>4,847,928</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560</u>	<u>1,872</u>
	<u>\$ 4,777,432</u>	<u>\$ 4,849,800</u>

本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四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49,337</u>	<u>\$ 570,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憑證	293,553	340,623
外國公司債—美元計價	<u>661,000</u>	<u>-</u>
	<u>954,553</u>	<u>340,623</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淨額	<u>43,083</u>	<u>110,845</u>
買入匯款	<u>443</u>	<u>904</u>
	<u>\$ 1,547,416</u>	<u>\$ 1,022,603</u>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其他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閒置及出租資產—淨額	<u>\$ 1,525,147</u>	<u>\$ 1,471,217</u>
預付款項	613,337	536,590
存出保證金	396,113	269,691
暫付款	249,233	61,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731	200,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29,237	\$ 241,518
承受擔保品	36,971	184,932
其他	6,919	33,255
	<u>\$ 3,287,688</u>	<u>\$ 2,998,915</u>

六、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經分別約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以 13,732,358 仟元買回；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以 14,785,531 仟元買回。

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同業拆放	\$ 27,990,463	\$ 20,924,927
透支同業	39,450	243,182
同業存款	34,609	74,023
央行存款	27,188	21,162
	<u>\$ 28,091,710</u>	<u>\$ 21,263,294</u>

八、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7,325,960	\$ 2,353,880
承兌匯票	1,905,486	1,453,673
應付利息	1,286,939	1,254,072
應付代收款	595,639	839,535
應付費用	388,831	500,419
應付帳款	311,061	1,036,972
應付承購帳款	294,618	210,892
其他	171,677	637,633
	<u>\$ 12,280,211</u>	<u>\$ 8,287,076</u>

五、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8,181,258	\$ 7,198,096
活期存款	42,679,260	43,965,093
定期存款	52,468,081	52,750,519
儲蓄存款	205,824,382	195,849,16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554,100	25,946,500
匯 款	205,832	203,978
	<u>\$ 325,912,913</u>	<u>\$ 325,913,353</u>

六、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行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 償還本金。

1.本行提前贖回：

(1)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則本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2)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1)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 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2)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行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3)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4)本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永豐金控，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本行訂定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 100%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行請求轉換為本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 1.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 2.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 3.本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4.本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 5.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轉換價格：

- 1.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2.本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行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本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本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9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25 元。

(六)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本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永豐金控，台北商銀股票下市，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本行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本行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不選擇轉換永豐金控時，仍得轉換成台北商銀股票。

本行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本行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本行取具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依債券條款需取得之持有人同意後，依該債券條件及前述換股比例，向建華銀行請求轉換為該行之股票，或依本行與母公司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轉換為母公司股份。

本行分別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第四季各買回本債券面額計美金 2,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分別計美金 176,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

二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撥入放款基金	<u>\$ 393,297</u>	<u>\$ 355,020</u>

三 其他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22,941	\$ 623,423
存入保證金	318,288	347,891
暫收款	299,194	597,081
預收款項	15,472	91,842
其他	<u>51,923</u>	<u>32,990</u>
	<u>\$ 1,307,818</u>	<u>\$ 1,693,227</u>

三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本行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應分派如下：

- (一)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
- (二) 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股東股息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如尚有盈餘，以百分比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80%
董監事酬勞	5%
員工紅利	15%

前項特別公積，由股東常會視該年度營業情況決議提撥之。

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十五。

本行股利政策如下：本行為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採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並行之政策，且現金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

永豐金控董事會及本行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公積	\$ 735,310	\$ 983,825	\$ -	\$ -
特別公積	-	93,966	-	-
董監事酬勞	62,531	55,5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3,017	2,000,980	0.73	0.9
員工紅利－現金	187,592	166,748	-	-
	<u>\$2,608,450</u>	<u>\$3,301,102</u>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本行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四 所得稅

(一) 本行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25%)	\$339,810	\$669,617
永久性差異	(219,477)	(95,338)
暫時性差異	<u>25,033</u>	<u>18,84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45,366	593,119
基本稅額	65,550	-
遞延所得稅	(25,033)	(18,8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94</u>)	<u>5,733</u>
所得稅費用	<u>\$184,089</u>	<u>\$580,01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退休金超限	<u>\$230,731</u>	<u>\$200,405</u>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7,865 仟元及 48,380 仟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15% 及 29.76%。

本行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屬八十六年度 (含) 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8,758 仟元及 60,938 仟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本行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本行已針對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出行政救濟，惟本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四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73,382 仟元。

惟本行於九十二年底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

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本行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0,093	\$ 1,866,623
勞健保費用	112,564	107,905
退休金費用	162,700	120,844
伙食費	29,554	29,417
折舊費用	198,557	205,857
攤銷費用	<u>22,864</u>	<u>25,008</u>
	<u>\$ 2,256,332</u>	<u>\$ 2,355,654</u>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527,042	\$ 1,351,643	2,223,311	\$ 0.69	\$ 0.6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54,462</u>	<u>45,772</u>	-	<u>0.02</u>	<u>0.0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	<u>\$ 1,581,504</u>	<u>\$ 1,397,415</u>	<u>2,223,311</u>	<u>\$ 0.71</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545,405	1,365,415	2,480,635	\$ 0.62	\$ 0.5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54,462</u>	<u>45,772</u>	-	<u>0.02</u>	<u>0.0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	<u>\$ 1,599,867</u>	<u>\$ 1,411,187</u>	<u>2,480,635</u>	<u>\$ 0.64</u>	<u>\$ 0.57</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2,868,039	\$ 2,288,027	2,223,311	<u>\$ 1.29</u>	<u>\$ 1.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u>18,523</u>	<u>13,892</u>	<u>231,8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6,562</u>	<u>\$ 2,301,919</u>	<u>2,455,198</u>	<u>\$ 1.18</u>	<u>\$ 0.94</u>

三 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204仟元及9,499仟元。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行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金額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專戶，其中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450,506	\$350,888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32,902	110,810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本期迴轉	(132,902)	(110,810)
	<u>-</u>	<u>(9,786)</u>
期末餘額	<u>\$450,506</u>	<u>\$341,102</u>

六 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註）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	本行之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Sinopac Capital Limited（Sinopac Capital）	永豐金控之海外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	永豐金控之孫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Capital）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控之海外孫公司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宗投資）	本行之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	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業）	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註：本行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年 度 / 項 目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
<u>九十五</u>					
Grand Capital	\$ 528,800	0.18	4.84-6.17	\$ 22,142	0.21
先豐通訊	359,000	0.12	2.83-2.88	6,308	0.06
榮宗投資	246,671	0.08	3.34-3.43	6,054	0.06
建華租賃	200,000	0.07	1.92-2.02	2,881	0.03
Sinopac Capital	198,300	0.07	4.87-6.15	8,468	0.08
其 他	439,591	0.15	2.02-4.10	28,130	0.2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度 / 項目	九月三十日 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	利率(%)	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
<u>九十四</u>					
先豐通訊	\$ 344,000	0.12	2.40-2.67	\$ 6,447	0.07
榮宗投資	246,671	0.08	2.50-3.11	3,226	0.03
其他	397,054	0.19	1.8 -3.71	12,347	0.13

2. 存款

年度 / 項目	九月三十日 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	利率(%)	利息支出	占該科目 百分比 (%)
<u>九十五</u>					
太景生物	\$ 419,106	0.13	0.1-1.97	\$ 3,988	0.09
永豐人身保險	326,406	0.10	0.1	221	-
精業	118,145	0.03	0.1-2.14	777	0.02
其他	1,921,677	0.59	0.1-13	25,286	0.58
<u>九十四</u>					
精業	152,971	0.05	1.3-5.05	1,053	0.03
永豐人身保險	86,770	0.03	0.1	138	-
其他	935,324	0.29	0-13	10,371	0.26

3.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交易

	面額		成本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	<u>\$ 429,600</u>	<u>\$ 135,600</u>	<u>\$ 437,720</u>	<u>\$ 146,925</u>

本行與關係人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之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4. 本行為提供客戶導向的產品與服務，追求市場佔有率與獲利成長，本行已於九十五年八月四日將信用卡事業處現有之信用卡業務與淨資產，讓與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該營業讓與係以讓與標的之帳面價值為計價依據。

本行所讓與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款項	\$ 5,545,530
備抵呆帳	(330,323)
其他資產	297
應付款項	(14,447)
其他負債	(29,977)
合 計	<u>\$ 5,171,080</u>

元 質押之資產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作為債權訴訟及與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2,218,700 仟元及 4,508,500 仟元。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498,656	\$ 54,498,656	\$ 41,940,887	\$ 41,940,8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45,921	13,645,921	5,664,241	5,688,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36,103	62,036,103	62,875,905	63,287,642
貼現及放款	290,755,959	290,755,959	298,572,602	298,572,6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72,959	1,271,458	1,772,343	1,773,0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45,112	471,209	384,872	305,284
其他金融資產	1,547,416	1,547,416	1,022,603	1,022,60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87,985,968	387,985,968	375,135,536	375,135,5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7,025	197,025	86,755	86,755
其他金融負債	393,297	393,297	355,020	355,020
應付公司債	5,816,800	6,000,785	5,967,000	5,900,170

本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關係人帳款、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同業融資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是以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為海外掛牌上市之金融負債，因是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
- 7.本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三)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3,487,357	\$ 5,547,479	\$ 158,564	\$ 140,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36,103	63,287,64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71,458	1,773,021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48,743	-	48,282	86,755

(四) 本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355,027 仟元及 191,923 仟元。

(五)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0,080,111 仟元及 64,985,32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784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4,846,821 仟元及 202,549,59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7,334,283 仟元及 134,868,778 仟元。

(六) 本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666,372 仟元及 7,597,58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077,366 仟元及 3,089,719 仟元。本行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391,743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241,92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依本行對風險容忍度及財務營運目標，由本行董事會核定各項市場風險控管衡量指標，包括名目本金部位限額、敏感度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並由風險控管單位依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管控流程，持續進行監控。

各項金融資產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均在本行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視情況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與金融同業之交易，則依其信用評等及世界排名授與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本行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合格之動產及不動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	\$ 17,706,903	\$ -	\$ 17,615,075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13,744,842	-	12,825,972
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45,445,441

本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除法定存款準備外，本行九十五年九月底之法定流動性準備比率為 19.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

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五 年 以 內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0,645	\$ -	\$ -	\$ 12,110,6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30,535	-	-	20,830,5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5,715	3,143,702	5,426,504	13,645,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48,732	3,433,352	5,854,019	62,036,1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322	1,188,637	-	1,272,959
其他金融資產	-	661,000	293,553	954,553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10,791,358	-	-	10,791,358
應收關係人帳款	4,343,707	827,373	-	5,171,080
應收款項總額	6,182,872	-	-	6,182,872
貼現及放款總額	111,184,982	82,703,581	99,773,374	293,661,937
	<u>\$ 233,352,868</u>	<u>\$ 91,957,645</u>	<u>\$ 111,347,450</u>	<u>\$ 426,657,96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091,710	\$ -	\$ -	\$ 28,091,710
應付款項	12,280,211	-	-	12,280,211
存款及匯款	318,848,098	7,064,815	-	325,912,9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7,989,778	-	-	7,989,7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11,356	-	-	13,711,356
應付公司債	5,816,800	-	-	5,816,800
	<u>\$ 386,737,953</u>	<u>\$ 7,064,815</u>	<u>\$ -</u>	<u>\$ 393,802,768</u>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四 年 以 內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1,038	\$ -	\$ -	\$ 8,011,0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472,553	-	-	19,472,5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7,072	2,367,169	-	5,664,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74,889	8,504,418	3,496,598	62,875,9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2,981	1,179,362	-	1,772,343
其他金融資產	-	-	340,623	340,623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3,178,133	-	-	3,178,133
應收款項總額	11,968,089	-	-	11,968,089
貼現及放款總額	94,330,522	108,085,602	98,198,870	300,614,994
	<u>\$ 191,725,277</u>	<u>\$ 120,136,551</u>	<u>\$ 102,036,091</u>	<u>\$ 413,897,9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四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三 十 日 計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263,294	\$ -	\$ -	\$ 21,263,294
應付款項	8,287,076	-	-	8,287,076
存款及匯款	318,936,400	6,976,953	-	325,913,3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4,910,093	-	-	4,910,0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61,720	-	-	14,761,720
應付公司債	-	5,967,000	-	5,967,000
	<u>\$ 368,158,583</u>	<u>\$ 12,943,953</u>	<u>\$ -</u>	<u>\$ 381,102,536</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依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營運風險之容忍度，由本行董事會核定利率風險期差限額，風險控管單位持續進行監控，並定期提供報告與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本行可能因未來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淨利息收入的各期間缺口，均在本行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為針對公司整體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預期及非預期風險，建立本行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在合理範圍內，以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並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與追求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合理化，本行董事會已審定通過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準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風險管理組織的最高單位，負責督導全行及風險管理處針對各項業務及作業發展出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政策、控管方式與責任歸屬；風險管理處督導各業務及作業之風險產生單位，定期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擬定風險管理目標，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提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陳報董事會核備，以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923,790	2.27	\$ 2,195,003	1.08
拆放銀行同業	13,762,381	3.76	15,777,502	2.74
存放央行	11,751,513	1.10	11,779,709	1.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4,160,680	3.57	3,405,640	4.6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9,985,876	1.49	3,493,460	1.28
貼現及放款	291,355,138	3.80	281,510,066	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3,023	1.61	67,681,153	1.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97,933	6.02	1,690,410	4.27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679,774	3.04	320,913	2.05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095,159	18.45	3,055,384	17.98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432,039	1.39	21,393,000	1.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48,626	1.97	15,086,315	1.60
活期存款	44,437,125	0.53	42,342,407	0.30
活期儲蓄存款	77,032,612	0.63	76,078,317	0.63
定期存款	50,505,297	2.45	48,773,715	1.69
定期儲蓄存款	125,799,010	1.95	117,585,522	1.5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582,117	1.49	30,074,302	1.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8,653,013	4.92	18,703,844	2.78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款基金	378,081	0.62	380,473	0.75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以上附註所列者外，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行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 (一)租賃契約：本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月前到期，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共計 33,852 仟元。九十五年前三季租金費用為 110,267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	\$ 87,610
九十七	61,414
九十八	37,208
九十九	27,006
一〇〇	13,286

依約一〇一年度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6,490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13% 折算之現值約為 5,841 仟元。

(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9,103	信託資本	\$ 72,790,561
短期投資	58,116,497		
不動產	4,781,094		
長期投資	<u>9,623,867</u>		
信託資產總額	<u>\$ 72,790,561</u>	信託負債總額	<u>\$ 72,790,561</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9,103
短期投資－基金	30,975,757
短期投資－債券	27,029,962
短期投資－普通股	110,778
不動產－土地	4,781,094
長期投資－債權投資	9,623,867
合 計	\$72,790,561

(三) 財團法人振興復建醫學中心（振興醫院）請求本行賠償二億元，本案起因為原告振興醫院會計主任應台珍（同案被告）勾結歐偉強等人（同案被告）向原告詐騙，使原告開立以台新銀行擔任付款人之

二億元台灣銀行支票，並經本行樟樹分行代為提示票據獲付款，本行退休員工朱幸福時任樟樹分行經理，刑事部份經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原告振興醫院因歐偉強等之有罪判決書內仍認定朱幸福與歐偉強等二十三人共犯違反洗錢防制法，而主張朱員與其他同案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其受有二億元之損害，而本行為朱員之雇用人，應付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遂將本行列為民事賠償案件之共同被告。

截至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止，該案由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宣判，本行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收到判決書，法院判決朱幸福並未侵害振興醫院之權利，本行為朱幸福之雇用人亦不負賠償責任，因該判決尚可上訴，目前未逾上訴期間，故本案尚未完全確定。

四、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7,512,374	2.56%	6,004,079	2.00%
乙類逾期放款	981,907	0.33%	-	-
逾期放款總額	8,494,281	2.89%	6,004,079	2.0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3,063,822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6,064,948		2,447,60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00%		0.79%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51%		1.2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45.44%	私 人	48.12%
	製 造 業	22.72%	製 造 業	19.95%
	批 發 及 零 售 餐 飲 業	9.28%	批 發 及 零 售 餐 飲 業	9.2%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6,409,000	34,931,000	28,054,000	64,544,000	343,93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8,891,000	121,754,000	31,424,000	4,314,000	326,383,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518,000	(86,823,000)	(3,370,000)	60,230,000	17,555,000
淨 值					35,035,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11%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7,602	239,551	112	5,000	962,2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8,699	67,137	68,101	-	993,9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1,097)	172,414	(67,989)	5,000	(31,672)
淨 值					30,4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9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5%	0.69%
	稅後	0.32%	0.5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20%	7.91%
	稅後	3.84%	6.31%
純益率		19.64%	28.6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0,842,000	96,561,000	52,944,000	36,013,000	33,249,000	182,07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2,047,000	77,861,000	52,452,000	37,121,000	72,987,000	181,626,000
期距缺口	(21,205,000)	18,700,000	492,000	(1,108,000)	(39,738,000)	449,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35,253	397,476	272,576	226,368	87,117	751,7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47,389	488,822	391,866	151,191	69,507	646,003
期距缺口	(12,136)	(91,346)	(119,290)	75,177	17,610	105,71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資本適足性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淨額	34,220,668	34,966,611
風險性資產總額	285,958,992	289,298,831
資本適足率	11.97%	12.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3%	11.9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48%	0.5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8.27%	8.31%

註：一、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三、上述資本適足率資料係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

四、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者貸款	90	36,928	36,114	814	127	46,881	46,881	-
購屋貸款	255	550,013	550,013	-	278	655,830	655,830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147	5,478,007	5,475,290	2,717	180	1,744,902	1,742,185	2,717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32	979,935	976,384	3,551	296	1,167,913	1,164,567	3,346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74	2,590,900	2,590,086	814	409	1,703,808	1,701,553	2,255

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永豐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 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 654	-	\$ 809	質 押
永豐金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 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	654	-	809	質 押

註：係中華民國債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五年九月底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 5,171,080	-	\$ -	-	\$ -	\$ -
本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528,800	-	-	-	-	-
本公司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359,000	-	-	-	-	-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25,000	\$ 225,000	8,250,000	24.68	\$ 181,423	\$ 49,555	\$ 12,230	註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2,000	2,000	300,000	100	343,371	93,777	93,777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6樓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2,000	2,000	300,000	100	20,318	5,931	5,931	

註：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